



# 目錄

蔡序 v

自序 ix

前言：敘事文體釋經簡介 1

- 1 耶和華真的有預備嗎？（創二十二 14） 3
- 2 我那燃燒荊棘的經驗？（出三～四章） 19
- 3 耶和華是我的旌旗？（出十七 15） 31
- 4 繞城？（書六 12～14） 41
- 5 耶和華沙龍？（士六 24） 61
- 6 擺放羊毛？（士六 36～40） 73
- 7 耶和華的選擇是以我們的選擇為基礎？（士七 6） 83
- 8 順服勝於獻祭？（撒上十五 22） 93
- 9 為利悔改？（代下七 14） 113
- 10 耶和華與我們同在？（賽七章） 125

# 前言

## 敘事文體釋經簡介

11 耶和華應許賜平安？（耶二十九 11～14）	145
12 因付出而有得著？（瑪三 10）	165
總結：避免錯誤	179
參考書目	183

讀敘事文體時，有兩個簡單而又相互關聯的議題會影響釋經：故事開頭與敘事情節的結構。

我們該如何把經文分段呢？下面我來設定一些規則，這樣讀者便可理解我們通常如何劃分敘事部分。敘事文體，根據定義，是由幾個固定的元素構成的：時間、地點及人物。沒有時間、地點及人物，那就沒有敘事文體。首兩個元素，即時間與地點，是我們劃分敘事文體的依據。沒有地點與時間的改變，那故事就會一直延續數節，甚至數章。聖經原作者並未將聖經經文以章節來劃分，我們最好根據敘事文體本身蘊含的故事線索來作出劃分，並且要貫徹始終。一旦我們確定了敘事文體的範圍，接下來我們就要看敘事情節的結構了。

如何觀察敘事情節的結構呢？甚麼是敘事結構？經文的含義幾乎完全取決於敘事情節的結構，而情節結構通常是由三個要素構成的：故事事件的開始，人物對事

件的回應和人物彼此間的反應，以及故事的結局。所有的敘事文體都有一個講故事的固定格式（或該格式的變化），我們稱這格式為情節（plot）。當敘事者提及時間與地點的改變之後，每件事件的起因往往就會出現。通常，敘事者會對故事的起因提出一些指示。當我們作解釋時，我們應該考慮這個故事的起因，因為接下來的一切事件都會與之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故事情節不僅包括起因，也包括人物對故事起因的回應及他們互相之間的反應。但是，這一連串的反应並非無窮無盡。在某一點上，故事就會結束。

除了故事的開始與情節，我們還有甚麼事情需要注意呢？我認為，我們應該注視兩種可靠的人物：敘事者及神聖的聲音（不論是來自耶和華的，或者在新約中來自耶穌基督的）。我們需要稍為解釋敘事者這一點。在一般的情況下，敘事者會被理解為作者。在這裏，我使用「敘事者」一詞，因為他是一個敘述故事、卻並未參與其中的人。因此，敘事者言及故事中人物所未言之事，為要將情節引至其結局。我們需要特別注意那在故事之外的旁白。不用說，耶和華的聲音是極其重要的，在確定經文的意義時，相較於其他的任何人物，我們都要更加重視耶和華的聲音。只要我們在解釋情節結構時注意這兩個重要的聲音（即敘事者的聲音和耶和華的聲音），我們就十分接近敘事文體的真正意思了。

# 1.

## 耶和華真的有預備嗎？

（創二十二 14）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創二十二 14）

## 常見的釋義

有一首流行的詩歌名為〈耶和華以勒〉，其歌詞的大意如下：

耶和華以勒，祂的恩典能夠供應我一切需要，  
一切需要。

耶和華以勒，祂的恩典能夠供應我一切需要。  
我主的恩典夠我用，是按著祂極豐盛的榮耀，  
祂要差遣天使來照顧我，耶和華以勒為我預備，  
為我預備，耶和華以勒為我預備。

（《新歌頌揚》，300 首）

這首歌感動了許多人。我不否認，它給許多處於困苦中的人帶來了安慰。整首歌結合了創世記二十二章

14 節及詩篇九十一篇 11 至 12 節（或撒但在馬太福音四章 6 節所引用的）。當我們仔細研讀這幾節經文，我們就可以發現，歌詞與原本的聖經經文毫不相關。我們應當明白到，這首詩歌如此使用聖經，其問題是非常以「我」為焦點，且對敘事本身極不尊重。事實上，這首詩歌是一個極好的例子，來提醒我們不應隨意脫離經文的語境來引用經文，使它服事「我們自己的」目的。

## 經文從哪裏開始？

這段經文始於創世記二十二章 1 節，結束於二十二章 19 節。創世記的作者使用了「這些事以後」（承接前面的事件）來劃分這一個段落。這個劃分並不表示故事前後的事件對這段經文毫無影響，它僅僅在表明這個單獨的事件的界限，而我們對其進行解釋時，就要在這個最基本的層面上入手。弄清了敘事中那故事的基本想法以後，釋經者就可以查看那段經文的前後語境，從而獲取更多的資訊來豐富那個解釋。畢竟，創世記內任何一個故事都不是僅限於創世記之內的，它也是整本聖經的一部分。

## 經文的含義

為了理解這一故事，我們需要運用三個基本要素來

進行分析：故事事件的開始，人物對事件的回應及人物彼此間的反應，還有那故事的結局。

故事始於創世記二十二章 1 至 2 節，就是耶和華給亞伯拉罕出一個難題。我們必須小心留意的是耶和華描述那祭牲的方式。在創世記二十二章 2 節，上帝稱以撒為「你所愛的」。這個描繪有點觸目驚心，因為耶和華點出了一個毫無爭議的事實：亞伯拉罕十分疼愛他這個照耶和華應許所生的惟一的兒子。此外，耶和華指示亞伯拉罕應該帶自己的兒子往哪裏去獻祭。耶和華讓亞伯拉罕往摩利亞地去，並且在其中的一座山上將以撒獻為燔祭。關於地點的指示，是十分模稜兩可的。所以，亞伯拉罕其實所面臨的問題有兩重：第一，耶和華要故意帶走他最愛的兒子；第二，耶和華並未告訴他這件事發生的確切地點。接下來的經文會告訴我們，亞伯拉罕與耶和華將要如何面對這個由耶和華自己所提出的難題。

首先，在創世記二十二章 3 節，亞伯拉罕第二天清早就起來，帶著他的僕人，備上驢，以及帶了劈好的柴。做好了這些事後，亞伯拉罕就起身前往耶和華所指示他的地點去。我們或許會留意到，在創世記二十二章 2 至 3 節之間有一個敘述的斷層。經文似乎暗示著，主後來告訴了亞伯拉罕那個確切的地點，因為他直接啟程前往那地。因此，亞伯拉罕對該地點的領悟是逐漸的。稍後我們再繼續探討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

敘事者會省略一些細節，卻會給出一些暗示的。

到第三天，亞伯拉罕終於快到目的地了。還未到達目的地，亞伯拉罕就把他的僕人及驢子留在原地等候。然後他帶著孩子上了山。在上山之時，在創世記二十二章 6 至 7 節，以撒問亞伯拉罕獻祭用的羔羊在哪裏。顯然，他不清楚那個景況。根據我們的敘事，似乎只有亞伯拉罕和耶和華知道，但是敘事者並沒有告訴我們，亞伯拉罕如何知道那確切的地點。在創世記二十二章 8 節中，亞伯拉罕只是說耶和華會預備。他接著便預備柴火，捆綁以撒，準備要下刀殺自己所愛的兒子（創二十二 9~10）。此時，耶和華才告訴他不可傷害這個孩子（二十二 11）。

在創世記二十二章 12 節，故事出現一個出人意料的轉折。耶和華的天使叫亞伯拉罕不可殺害那孩子，因為他知道他是敬畏耶和華的。這段對話又一次像是摘要地重述耶和華在創世記二十二章 2 節那給亞伯拉罕的命令。耶和華稱以撒為「你的兒子，你獨生的兒子」。此時，耶和華並未發出其他的命令。但是亞伯拉罕看到祭牲的替代品：一隻兩角扣在灌木叢中的公羊（創二十二 13）。按照他自己的意思，他的意圖是要用這隻公羊來代替他的兒子作為祭牲。經過以上的這些事情，我們才來到我們希望理解的這段經文，即創世記二十二章 14 節，那裏提到亞伯拉罕給那個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

接著在創世記二十二章 15 至 18 節，耶和華的天使向亞伯拉罕啟示了多一點關於那個在創世記十二章 2 至 3 節及十五章 4 至 5 節中已出現的偉大應許。

當觀看故事的發展時，我們需要做個小結，來總結一下到目前為止我們可以確定的事。首先，亞伯拉罕與耶和華都清楚他們之間的約定，但其他人卻對此一無所知。其次，耶和華沒有繼續要求亞伯拉罕獻祭，因此那預備是並不需要的。所以，那預備更多是亞伯拉罕自己的渴望，想要確定他對耶和華的看法，而不是耶和華自己的預備。耶和華所要求的僅僅是亞伯拉罕願意獻上自己的兒子為祭，毫不質疑耶和華的旨意。換句話來說，關於「預備」的想法更多是亞伯拉罕自己的解釋，而非耶和華自己的要求。我們必須要從故事的這個部分出發來理解創世記二十二章 14 節。基於以上的敘事情節，我們該如何理解「耶和華以勒」這句話呢？

第一，我們不能基於亞伯拉罕自己的確信（conviction；而非耶和華的確信），而對某一個用作解釋的元素加上太多的神學含義。第二，即使我們對亞伯拉罕自己的陳述與姿態加上神學含義（畢竟，耶和華「能夠」預備），我們也不得不說耶和華的預備是有特定的條件，並且是為了特別的目的。此時，我們就可以重新檢視敘事者與耶和華對整個故事要說些甚麼。

首先，敘事者。我們可以說，敘事者刻意隱去了一

些資訊。只有耶和華和亞伯拉罕才確切地知道這個獻祭行為的本質，因為只有耶和華和亞伯拉罕本身才知道亞伯拉罕要帶著祭牲走多遠，以及要到哪裏去。在細節方面的模糊處理，似乎是最好的方式，以突顯亞伯拉罕不但有信心，而且是順服的。亞伯拉罕與耶和華之間這個私人的認知及約定，是亞伯拉罕生命的根基。細節上的不確定性顯示出，人難以完全明白耶和華的旨意，除非那人首先選擇順服祂。這也顯明耶和華的啟示那漸進的過程，就像創世記二十二章 1 節中，耶和華並未馬上告訴亞伯拉罕他要到哪裏去。為了讓這兩個敘事有意義，耶和華在亞伯拉罕的行程之中，肯定要向他更多啟示祂自己，這樣亞伯拉罕才能完成他的使命。其次，我們也必須要看看耶和華對亞伯拉罕的獻祭行為要說些甚麼。奇怪的是，耶和華並未要求亞伯拉罕再獻任何的祭物。在創世記二十二章 15 至 18 節中，耶和華只是詳細地重申了祂於創世記十五章 4 至 5 節中對亞伯拉罕所作過的應許。耶和華似乎為亞伯拉罕的順服並通過測驗而欣喜不已。而整個測驗則完全是個假設。

如果我們從一個更大的範圍來對我們的解釋進行確認的話，我們就不難發現創世記二十二章的敘事與我們的想像是有差異的。我一直在重複引述創世記十二章與十五章的一些經文，我們不難發現，這些經文的著重點在於耶和華對約的信實，而非耶和華的預備。耶和華不

斷重申、闡述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這個約完全是關於生育的，即使把以撒獻為祭物這個行動會顯得掃興，但這個約也會實現。此外，生育的主題在創世記二十二章 20 至 24 節中繼續存在——這段經文以一個故事帶出了亞伯拉罕的哥哥的兒子們，之後緊接著的便是撒拉的逝世。這個語境肯定了，耶和華藉著使亞伯拉罕成為大國，而一直堅持到底。我們現在必須廣泛地注視創世記二十二章，就是從整個摩西五經來看它的作用。

從創世記開始，這個故事就明顯是與約密不可分；此約建基於創世記十五章 18 節，那是立約的筵席，而耶和華與亞伯拉罕以此來締約。與廣為流傳的看法不同的是，創世記並非一卷有關創造的書。即便是創世記一至十一章，也不僅僅是關於創造的。反之，創世記是關於耶和華的應許，就是祂要拯救人類脫離墮落。這應許的實現首先是藉著挪亞，之後在亞伯拉罕身上得以繼續。這個看法在下列經文中是顯而易見的：創世記二章 4 節，五章 1 節，六章 9 節，十章 1 節，十一章 10 節，二十五章 12、19 節，三十六 1、9 節，三十七章 2 節——這幾節經文出現了十次「……的後代記在下面」，以表示耶和華的旨意是透過不同的家庭實現，而最終是由亞伯拉罕的家庭來實現。即使創世記二十二章似乎是與耶和華的旨意相違背，然而，耶和華仍會保守祂的旨意，不是為了某些個體，乃是為了祂自

己的救恩之約。

我們既已了解如何在立約的背景下來看創世記，我們也要仔細思量從這一事件來看耶和華的屬性。在創世記二十二章中，耶和華是完全隱祕且威嚴的。亞伯拉罕所經歷的這個信心考驗，表明了人若立志遵行耶和華的旨意，他/她有時也可能會得到一個關於耶和華的吊詭的視象 (vision)。從表明看來，這個考驗本身會危及亞伯拉罕之約，威脅到他那蒙福的後裔。如果耶和華要求亞伯拉罕殺死以撒，他的後裔如何是蒙福的呢？然而，這個敘事的發展過程，讓我們頗清楚地看到，神聖屬性那具諷刺的奧祕。亞伯拉罕並未嘗試著去查明這個奧祕，相反，他努力去完成耶和華的命令。

現在，我們一方面已經看到創世記二十二章 14 節如何與創世記二十二章相呼應，另一方面亦看到創世記二十二章如何與整卷創世記相呼應，接下來我們要進行更高層次的研讀。「作者—讀者」的關係與這個故事又有何關聯呢？為了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站在以色列人的立場來看，暫時忘記自己是個現代個人主義的聖經讀者。首先，不論是古猶太傳統還是耶穌，都認為創世記乃摩西所作的。在這一層次的意思上，這個故事某程度上告訴了以色列人他們進入迦南的原因。他們的處境並不順利。事實上，他們的處境要面臨許多進退維谷的挑戰。然而，他們要信靠其與耶和華所立的約，並不質

疑祂的命令與旨意。只要他們守約，道路就會通達。

擺在以色列人面前的一大誘惑，就是迦南人偶像所應許的多子多孫。雖然學者對迦南地宗教有多少涉及生育，有一定的爭議，但是對生育的崇拜，在所有古代近東地區的宗教中，都或多或少的存在。讀者視這一段經文不僅是關乎約的，也關乎生育的，藉此他們在進入迦南地面臨誘惑，想要接受異教的時候，他們就要思想真正的生育恩賜是來自哪裏。耶和華是真神，祂賜人足夠的生育能力，因為祂會持守與人所立的約。因此，亞伯拉罕的順服成為抵抗異教的動力。

以上的解釋有一個難處，就是在希伯來文的演變上，摩西時代的希伯來文大概還未演進至聖經經文的那樣子。現在這個形式的摩西五經，經過了數個世紀的修訂。如果我們將編輯工作定於公元前六世紀或公元前五世紀——語言在那時大概已在以色列歷史中得到演變——那麼故事的意義便會大不相同。這是與傳統立場的改變有關，但值得我們深思。人們常常認為耶穌對妥拉 (Torah) 的理解是源自摩西的 (路十六 31)。這種說法似乎具有吸引力；然而，我們也必須承認這個限制：耶穌與人們的交流是按著祂那時代的慣例；祂對建構歷史並沒有興趣。關於後期作者身分的討論，我們並不否認摩西是原作者的可能性，但是我們認為我們現有那最後的版本，大概是為了不同讀者而在不同的時間經

過重新修訂的。對於被擄之人，關於生育的問題已經完全不同。以色列國已經消失。猶太人的種族問題也面臨滅絕。猶太人因著相信耶和華會持守那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而得以保存其民族身分。他們的順服包括他們保持猶太人的獨特性，從而在道德上與禮儀上與外邦人 (他們的殖民者巴比倫人和波斯人) 劃清界線，與他們區別開來。他們遵守耶和華的律法，是由於耶和華信實地持守祂的約。律法是這個約的一部分，使他們有別於外邦人。生育源於順服。

## 應用

我們需要根據舊約與新約之間的連續性和斷絕性，來思考經文的應用。基於以上對經文意義的分析，讓我們先來看看經文有那些不可能的應用。首先，我們不能把關於信實的耶和華的描述，完全應用在與我個人有關的所有事上。對於以色列的閱讀羣體來說，耶和華的信實並非關乎「我」的，不是為了讓我得到我想要的，或為了讓我得到對我屬靈有益的東西。這幅圖畫是更廣闊的。其次，關於信實的耶和華的這個描述，也不能被視為這段經文的主要教導，從而被我們直接應用，因為無論是敘事者還是耶和華都並未清楚的對替代的獻祭，作出過任何評述。我並不是說，耶和華的信實在舊約中不

存在，也不是說耶和華在亞伯拉罕的旅程中並未以某些方式向他顯現祂某種的信實。當然，耶和華一直是信實的，儘管亞伯拉罕不斷地犯錯，危及其約的祝福（例如：創十二 10～20），但是相比起敘述者或耶和華的想法，亞伯拉罕對耶和華的信實的命名，就更加具私人化的一面。第三，這並不是關於獻祭（即獻上以撒為貴重的祭物）、並且從耶和華得到他所要之物的故事。那主線並非獻祭，而是耶和華如何守約。

這一段經文最有可能的意思是甚麼呢？首先，耶和華從來沒有要求亞伯拉罕去做他力不能及的事情。耶和華的這個屬性會一直貫穿摩西五經，繼續展示祂自己。其次，耶和華做事的方法有時看起來會是弔詭的。一方面，耶和華告訴亞伯拉罕他將成為大族之父。另一方面，耶和華卻要亞伯拉罕殺死這個大族惟一的希望。這個弔詭會使亞伯拉罕質疑耶和華，然而他沒有這樣做。即便如此的弔詭，但亞伯拉罕依舊選擇了順服。所以，他以一種嶄新的方式經歷了耶和華的恩典。耶和華並不僅僅對亞伯拉罕是信實的，祂對祂的子民也是信實的，恪守為他們所預備的拯救計劃。第三，耶和華透過給亞伯拉罕的試煉，從而鞏固其約，這一點的意思是十分重要的。這段經文的主題依舊是約，因為這是一個更大的敘事——一連串關於約的故事——的其中一部分。最後，如果耶和華是這樣成就此約，那麼祂的子民就要明

白他們的順服是十分重要的；並且，耶和華要按著他們的順服來完成祂的旨意。此處的順服只不過是指亞伯拉罕無懼環境的艱難而完成其任務。若由我來稍為修正對「耶和華以勒」的誤用，或澄清耶和華在創世記二十二章 14 節所彰顯的信實，我能說的僅此一句：「耶和華的計劃並非只關乎我一人。」

這一討論是關於以色列人與猶太人，但是基督徒也可以從中學習。作為基督徒，當我們在此讀到亞伯拉罕的敘事的時候，我們看到順服的重要性。我們也認識到，我們要持守作為耶和華的子民這身分、從社會中分別開來的重要性。在耶和華的約中，順服是信心的外化。我們不僅要從個人敬虔生活的角度來應用這故事的教導，也要將之應用在我們的團體關係及身分之上。耶和華最終在團體身上使祂的約應驗，而非單在個人身上應驗。畢竟，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要衍生出一個民族。儘管順服的方式在新約裏稍為有別於舊約，但是立約者卻是同一位。

關於隱祕的耶和華，這觀念在教會當中經常被誇大或貶低。那些誇大的人，往往聲稱在當今世代裏有新的啟示。一般來講，他們都有靈恩傾向（儘管不總是如此）。人們誇大耶和華的隱祕，並且宣揚耶和華的旨意是十分奧祕的，因而教會中一些非常奇怪的現象（即使是人手所為的）也是耶和華那隱祕的工作（例如：在

教會崇拜聚會中宣稱人被聖靈感動而嚎叫及嘔吐的現象)。那些貶低耶和華的隱祕的人，傾向是保守的新教徒，他們認為聖經是耶和華旨意的完備啟示，甚至將自己對聖經的解釋看作是耶和華的旨意。耶和華旨意受人輕視，通常是因為他們宣稱耶和華的旨意是十分清楚的，而我們的任何經歷都不會讓我們更明白耶和華的旨意。這兩個極端都是老生常談的事。最好的解決方法就是直接面對它。的確，耶和華的旨意有時是隱祕的，但是並非所有奇怪的事情都是出於耶和華那隱祕的旨意。我亦同意，聖經本身已包含了足夠關於耶和華的啟示，讓我們不僅能相信祂，而且能與祂建立關係。我確信聖經是耶和華旨意的「最終」(final)啟示。對於隱祕的耶和華，我們或許要在那些誇大與貶抑的人之間，才能找到真正的答案。經歷是重要的，但不只是按我們主觀地感受這個或那個經歷的方式；當我們認真地研讀聖經所真正說出的話時，經驗就是重要的。透過認真的學習，我們對耶和華的認識也時而發生改變。這種改變不是壞的改變，而是良性的。我們的經歷必須來自我們那關於如何閱讀經文的知識。如此，儘管我們的信仰體系仍舊受父輩的傳統規範，但它依然是敞開而非封閉的。這個體系容許、而且必定容許為隱祕的耶和華預留空間。有時，我們是沒有確定的答案的。我們的信仰告訴我們，「沒有答案」是可以的。為甚麼呢？因為耶和華對祂的

約始終是信實的，祂的信實永不更改，這貫穿這個故事，也貫穿整本創世記之內。

## 要避免的釋經謬誤

除了避免錯誤地把經文分段之外，在這個故事裏，我們還要儘量避免另外的釋經錯誤。第一，我們不可犯的錯誤是：把一個人物的話語直接拿來使用，並把它理想化。第二，我們不可在理想化這些話語後，便將它變成一個通則，應用在現代世界所遇到的任何情況之上。故事中的這個預備可能是為了完成耶和華呼召亞伯拉罕去完成的一個任務，但是最後這個預備不是必須的。若是如此，耶和華為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情況下都肯定會不斷有預備，但是用創世記二十二章 14 節來作為佐證，這未免過於牽強了，因為這個解釋並不尊重作者鋪排敘事情節的本意。

另外一個嚴重的錯誤便是未能將這個故事所傳達的信息，與整本創世記聯繫起來。這個問題不容易解決，尤其要處理的是像創世記這樣一本奇妙可貴的書卷。我建議讀者在查經之前先找到一本好的舊約導論，了解一下創世記。最好把這本書放在手邊，它將會解決一些問題，因為我的讀者要常常問一個問題：「這段經文及其信息，如何與整卷書及它所傳達的信息相吻合？」如果